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上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柯鴻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366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1585號），嗣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4年度訴字第90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上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部分：

⑴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集團」，應更正為「犯罪者」；第4、13行「加重」，均應予刪除；第5行「114年」，應更正為「113年」；第11至12行「集團成員」，均應更正為「者」。

⑵附表「匯款時間」欄：

①各編號「114年」，均應更正為「113年」。

②編號7「13時38分許、14時39分許」，應更正為「13時39分許、14時40分許」。

③編號8「15時19分許」，應更正為「15時18分許」。

2.移送併辦意旨書部分：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集團」，應更正為「犯罪者」；第4、9行「加重」，均應予刪除；第5行「114年」，應更正為「113年」；第11至12行「帳戶內，」，後應補充「除蘇耀堅、林意真所匯款項未遭提領並已發還外，其餘款項」；第13行「葉日偉」，後應補充「、馬妮諾」。

㈡附表編號9「告訴人」欄「（未提告）」，應予刪除。

㈢附表「詐騙方式」欄：

①各編號「…於上記時、地…」，均應予刪除。

②編號4、14「網路轉帳」，均應更正為「臨櫃匯款」。

③編號11至13「網路」，均應更正為「ATM」。

㈡證據部分：

1.移送併辦意旨書證據欄㈡第2行「葉日偉」，後應補充「、馬妮諾」；第2至3行「、馬妮諾」，應予刪除。

2.補充證據：

㈠被告林上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㈡台中商業銀行民國115年2月9日中業執字第1150004147號函暨所附之附件資料。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本院認為被告不構成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理由，詳下述）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

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雖於本院坦承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然其於偵查中未自白前開犯行（詳後述），未符上開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至多僅能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則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較有利於被告，依首揭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附件一附表各編號及附件二附表各編號所示部分）、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附件一附表各編號及附件二附表編號1至3、5至13所示部分），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附件二附表編號4、14所示部分）。

㈢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固認被告本案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0、96頁）。惟被告於警詢、本院供承其所接觸者僅有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佳敏」、「張瑞騰」（下分別稱「李佳敏」、「張瑞騰」）之不詳人士，被告係依「張瑞騰」之指示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4帳戶（下合稱本案中信、中銀、郵局、彰銀、渣打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語（見偵7366卷第18至19頁；本院訴卷第69至70頁），核與被告提出其與「李佳敏」、「張瑞騰」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相符（見偵7366卷第153至169頁），復未表示其知悉本案除「李佳敏」、「張瑞騰」外有何其他正犯涉入，公訴意旨並未說明被告主觀上亦知悉尚有其他正犯之存在，又依卷存事證，尚難確認被告是否對於「李佳敏」、「張瑞騰」以外尚有其他正犯涉案一情有所知悉，是被告主觀上並非必然知悉或可預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者之正犯人數有三人以上，加以被告所參與提供本案中信、中銀、郵局、彰銀、渣打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幫助犯角色係遭警查獲風險較高之部分，衡情參與此等角色分工者應尚非詐欺正犯結構較高階之人物或熟知其他詐欺正犯成員之人，故依上開犯罪參與程度及卷存事證，亦尚不能認定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是否係三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等節有所認知或容任，是仍不足認被告所為該當前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是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容有未合，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供被告答辯（見本院訴卷第67頁），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㈣移送併辦意旨就附件二附表編號4、14所示部分，固認被告於此亦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然告訴人蘇耀堅、林意真所匯款項未遭提領，未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結果，且渠等各自所匯款項已由銀行發還等情，有本案中銀帳戶交易明細、台中商業銀行115年2月9日中業執字第1150004147號函暨所附之附件資料存卷可參（見偵7366卷第115頁；本院訴卷第179至197頁），是被告就此部分應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而此部分僅屬既、未遂行為態樣之別，未涉罪名之變更，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㈤被告以提供本案中信、中銀、郵局、彰銀、渣打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單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得如附件一、二附表各編

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23人（下合稱本案被害人）之款項，並使他人順利自前開帳戶提領附件一附表各編號及附件二附表編號1至3、5至1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21人所匯入之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附件二附表編號4、14所示之告訴人蘇耀堅、林意真所匯款項未遭提領），係以一行為觸犯23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23個幫助一般洗錢（21個既遂、2個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論斷。

㈥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雖於本院坦承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惟被告於偵查中未明確向員警、檢察事務官自白前開犯行，甚至在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是否要承認犯罪時，被告僅稱：是否承認犯罪我再想一下等語（見偵7366卷第15至20、149至151頁），是偵查階段已給予被告就前開犯行辯明自白之機會，然該次詢問庭結束後一直到檢察官提起本件公訴前，被告亦無再向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坦承前開犯行之表示，難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前開犯行而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3.至被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部分，僅作為量刑審酌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585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中，雖未親自參與詐騙本案被害人之犯行，但其依不詳詐騙犯罪者之指示，提供本案中信、中銀、郵局、彰銀、渣打帳戶之提款

卡、密碼做為收受詐欺贓款之用，造成本案被害人遭詐騙匯款，助長詐騙歪風，侵害渠等被害人的權益，並使附件一附表各編號及附件二附表編號1至3、5至1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21人遭詐騙之款項經提領殆盡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其中附件二附表編號4、14所示之告訴人蘇耀堅、林意真所匯款項未遭提領且已發還），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追查犯罪行為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含上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之情事），雖有意願與本案被害人談調解，然被告僅能於告訴人許亞甄、任宥龍、蘇耀堅、馬妮諾、林意真及被害人黃信僖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卷第143至144、149至150、253至254、259至260、265至266、273至274頁），其餘被害人則因未接聽本院電話、向本院表明不會至本院調解、調解時未能達成共識等原因而未調解成立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民事調解紀錄表、電話紀錄表存卷可佐（見本院訴卷第89、91、135至137、151、211、267、275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被害人遭詐騙數額，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卷第70頁），及告訴人許亞甄、張紹紋、任宥龍、蘇耀堅、馬妮諾、林意真及被害人黃信僖向本院表示之意見（見本院訴卷第49、53、55、143、149、253、259、265、27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併科之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就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說明。

㈨被告及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訴卷第71、75頁）。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訴卷第17頁），固然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得宣告緩刑之情形，然本案被害人共有23名，被告僅與6位告訴人、被

害人調解成立，本院認若予以宣告緩刑，實不足收警惕之效，難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是本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附件一附表各編號及附件二附表編號1至3、5至1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21人遭詐騙所分別匯入本案中信、中銀、郵局、彰銀、渣打帳戶內之款項，均經不詳詐騙犯罪者提領，前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附件二附表編號4、14所示之告訴人蘇耀堅、林意真所匯款項未遭提領且已發還，業如前述，此部分款項既已發還予告訴人蘇耀堅、林意真，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被告於本院供稱：我為本案犯行並未獲有報酬等語（見本院訴卷第68至69頁），且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提供本案中信、中銀、郵局、彰銀、渣打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追徵之問題。

㈢被告所提供本案中信、中銀、郵局、彰銀、渣打等帳戶之提款卡，已由不詳詐騙犯罪者所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認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00條、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韋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366號

被　　告　林上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柯鴻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上展雖可預見若任意將以自己名義申請之金融帳戶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多人分工之不法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之工具使用，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加重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21日15時許，在苗栗縣三義鄉中正路之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發予不詳之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使用，並告知密碼。嗣該不詳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本案5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隨即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許亞甄、傅藐娟、余廉聖、張紹紋、任宥龍、吳定宇、鄭定榮、高惠文、王文達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㈠被告林上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許亞甄、傅藐娟、余廉聖、張紹紋、任宥龍、吳定宇、鄭定榮、高惠文、王文達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告訴人許亞甄之臺幣歷史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告訴人傅藐娟之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余廉聖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張紹紋之ATM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告訴人任宥龍之ATM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告訴人吳定宇之對話紀錄；告訴人鄭定榮之ATM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告訴人高惠文之手機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手寫匯款紀錄；告訴人王文達之手機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㈣被告之本案5帳戶申登暨交易明細。

二、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因在臉書上認識女生，對方說要來臺發展，要先匯4萬美金到我的戶頭，因匯款未成，對方介紹一位專員要幫我開通外匯入款功能，我才寄出帳戶等語。經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衡以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或網路銀行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者具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會謹慎瞭解查證其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若遇他人有收受匯款需求，卻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收受匯款，反而向他人索取金融帳戶號碼，乃屬違反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常情之事，對此類要求，一般人定會深入了解其用途、原因，確認未涉及不法之事，始有可能為之。況詐欺集團利用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收受不法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與社會經驗之人，應均可知悉。經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為46歲之成年人，具有一定社會工作經驗，亦非至愚駑頓、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

隔絕之人，對上情自難諉為毫無所知，復參以被告自陳其不知對方之真實身分，並無任何信任基礎等語，由是可知，被告對上開陌生網友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各項資訊皆一無所悉，雙方亦未曾謀面，僅透過通訊軟體聯繫不久，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而被告既知悉不可隨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卻在根本無從確保對方獲取上開帳戶之用途及所述之真實性下，仍冒然應允上開網友之請託，提供自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其容任對方持該帳戶作違法使用之心態，足見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實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三、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

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可參。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之幫助加重詐欺罪處斷。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石東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謝曉雯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被告帳戶
1	許亞甄	假交友	114年4月26日	3萬元	中信帳戶

			13時6分許		
2	傅藐娟	假投資	114年4月27日 12時31分許	2萬元	中信帳戶
3	余廉聖	假投資	114年4月24日 12時13、14分許	3元 2萬9997元	中信帳戶
4	張紹紋	假投資	114年4月25日 9時25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5	任宥龍	假交友	114年4月26日 12時1分許	2萬元	中信帳戶
6	吳定宇	假求職	114年4月27日 14時19分許	1萬6000元	中信帳戶
7	高惠文	假投資	114年4月24日 13時38分許、14時39分許	5萬元 2萬8583元	台中帳戶
8	鄭定榮	假投資	114年4月24日 15時19分許	1萬元	郵局帳戶
9	王文達	假交友	114年4月24日 10時5分許	10萬元	彰銀帳戶

附件二：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11585號

被　　告　林上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上展雖可預見若任意將以自己名義申請之金融帳戶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多人分工之不法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之工具使用，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

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加重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21日15時許，在苗栗縣三義鄉中正路之統一超商，將其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寄發予不詳之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使用，並告知密碼。嗣該不詳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各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隨即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案經巫姿誼、楊佳穎、蘇耀堅、黃鈴珠、黃文萍、廖淩諭、葉日偉、何佩芬、林意真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被告林上展於警詢中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巫姿誼、楊佳穎、蘇耀堅、黃鈴珠、黃文萍、廖淩諭、葉日偉、何佩芬、林意真及被害人黃信僖、馬妮諾、丁惠瑩、葉俞徵、劉怡珍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告訴人巫姿誼之手機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被害人黃信僖之對話紀錄；告訴人楊佳穎之對話紀錄；告訴人蘇耀堅之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對話紀錄；告訴人黃鈴珠之手機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告訴人黃文萍之對話紀錄；告訴人廖淩諭之手機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告訴人葉日偉之對話紀錄；被害人馬妮諾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被害人丁惠瑩之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何佩芬之對話紀錄、ATM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被害人葉俞徵之ATM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被害人劉怡珍之ATM交易明細；告訴人林意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㈣被告之本案各帳戶申登暨交易明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

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之幫助加重詐欺罪處斷。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如附表所示帳戶予詐騙份子使用而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366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01號（快股）審理中，有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件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相同帳戶予詐騙分子使用，而造成不同被害人遭詐騙匯款之結果，與前開起訴案件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罪，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石東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謝曉雯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 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帳號
1	巫姿誼	113年04月初	假工作應徵方式詐欺方式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乃於上記時、地以網路轉帳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04/27 10:19	匯款4萬8000元	林上展申設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黃信僖（未提告）	112年4月中	假交友、假投資方式詐欺方式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乃於上記時、地以網路轉帳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04/28 16:02	匯款5萬元	林上展申設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楊佳穎	113年4月22日	假工作方式詐欺方式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乃於上記時、地以網路轉帳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4/24 13:42	匯款2萬3270元	林上展申設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蘇耀堅	113年3月24日	假投資方式詐欺方式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乃於上記時、地以網路轉帳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4/29 11:10	匯款8萬元	林上展申設台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黃鈴珠	113年4月26日	假虛擬貨幣投資方式詐欺方式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乃於上記時、地以網路轉帳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04/26 15:49	匯款4萬5000元	林上展申設台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黃文萍	113年4月26日	假虛擬貨幣投資方式詐欺方式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乃於上記時、地以網路轉帳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04/26 16:16	匯款35000元	林上展申設台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廖浣諭	113年4月	假交友方式詐欺方式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乃於上記時、地以網路轉帳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04/29 15:04	匯款4萬7000元	林上展申設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葉日偉	113年3月27日	假交友方式詐欺方式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乃於上記時、地以網路轉帳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04/24 11:51 11:52	匯款10萬元、6萬8000元	林上展申設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馬妮諾 （未提告）	113年4月22日	假工作應徵方式詐欺方式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乃於上記時、地以網路轉帳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4/24 10:51	匯款4萬8000元	林上展申設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丁惠瑩 （未提告）	113年4月初	假投資方式詐欺方式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乃於上記時、地以網路轉帳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4/28 15:16	匯款1萬元	林上展申設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何佩芬	113年4月	假投資方式詐欺方式	113/4/28	匯款2萬5000元	林上展申設彰化銀行000-

			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乃於上記時、地以網路轉帳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3:0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葉俞徵（未提告）	113年4月24日	假交易買賣方式詐欺方式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乃於上記時、地以網路轉帳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4/26 15:14	匯款2萬元	林上展申設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劉怡珍（未提告）	113年4月10日	假冒親友方式詐欺方式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乃於上記時、地以網路轉帳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4/26 9:22	匯款3萬元	林上展申設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林意真	113年1月31日19時許	假投資方式詐欺方式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乃於上記時、地以網路轉帳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29日11時51分許	匯款5萬4250元	林上展申設台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